

文化和旅游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机构和职能

第二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文化和旅游部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 (三) 总收支预算

二、原文化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及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及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及说明
- (六) 部门收支总表及说明
- (七) 部门收入总表及说明
- (八) 部门支出总表及说明

三、原国家旅游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及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及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及说明

(六) 部门收支总表及说明

(七) 部门收入总表及说明

(八) 部门支出总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重要事项说明

一、原文化部重要事项说明

(一) “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项目情况说明

(二) 机关运行经费

(三) 政府采购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五) 预算绩效情况

二、原国家旅游局重要事项说明

(一) “旅游市场监管与人才开发”项目情况说明

(二) 机关运行经费

(三) 政府采购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五) 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机构和职能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深入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文化部、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和保护工作，维护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等。

目前，文化和旅游部正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做好机构职能调整，并将机构改革任务及时落实到位。

第二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文化和旅游部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0,964.02 万元，包括：原文化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1,922.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73,265.60 万元，上年结转 48,656.76 万元。原国家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41.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809.32 万元，上年结转 8,232.34 万元。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4,074.92 万元，包括：原文化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3,265.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873.59 万元（含人员经费 127,612.20 万元、公用经费 28,261.39 万元）；项目支出 417,392.01 万元。原国家旅游局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0,80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60.43 万元（含人员经费 7,215.31 万元、公用经费 5,045.12 万元）；项目支出 18,548.89 万元。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894.83 万元，包括：原文化部 4,280.65 万元，原国家旅游局 614.18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4,570.00 万元，包括：原文化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3,200.00 万元，均为本年收入。原国家旅游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1,370.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10,370.00 万元。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04,200.00 万元，包括：原文化部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83,200.00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原国家旅游局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1,000.00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

（三）总收支预算。部门总收入 929,719.65 万元，包括：原文化部部门总收入 852,711.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90,490.06 万元，上年结转 53,342.98 万元。原国家旅游局部门总收入 77,008.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714.38 万元，上年结转 19,002.84 万元。

部门总支出 929,719.65 万元，包括：原文化部部门总支出 852,711.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901.60 万元、项目支出 589,743.80 万元。原国家旅游局部门总支出 77,00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86.76 万元、项目支出 57,401.89 万元。

以上预算收支，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在预算执行中依法依规作相应调整。

二、原文化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原文化部 2018 年初部门预算总额 852,71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1,922.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3,200.00 万元。纳入原文化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文化部本级	二级单位
2	国家京剧院	二级单位
3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二级单位
4	中国儿童剧场	三级单位
5	中国国家话剧院	二级单位
6	中国歌剧舞剧院	二级单位
7	中国歌剧舞剧院艺术培训中心	三级单位
8	中央歌剧院	二级单位
9	中央芭蕾舞团	二级单位
10	北京天桥剧场	三级单位
11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单位
12	中国交响乐团	二级单位
13	北京音乐厅	三级单位
14	中央民族乐团	二级单位
15	国家图书馆	二级单位
16	国家图书馆现代技术研究所	三级单位
17	文化部文化艺术人才中心	二级单位
18	文化艺术人才中心培训中心	三级单位
19	文化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二级单位

20	文化部艺术发展中心	二级单位
21	中国国家画院	二级单位
22	梅兰芳纪念馆	二级单位
23	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单位
24	文化部机关服务中心文印中心	三级单位
25	文化部恭王府博物馆	二级单位
26	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	二级单位
27	中国美术馆	二级单位
28	中国艺术研究院	二级单位
29	中国工艺美术馆	三级单位
30	中国艺术研究院艺术培训中心	三级单位
31	《中华英才》半月刊社	三级单位
32	炎黄春秋杂志社	三级单位
33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二级单位
34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二级单位
35	文化部机关服务中心	二级单位
36	故宫博物院	二级单位
37	中国国家博物馆	二级单位
38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二级单位
39	文化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二级单位
40	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二级单位
41	文化部信息中心	二级单位
42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二级单位
43	文化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二级单位
44	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	二级单位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及说明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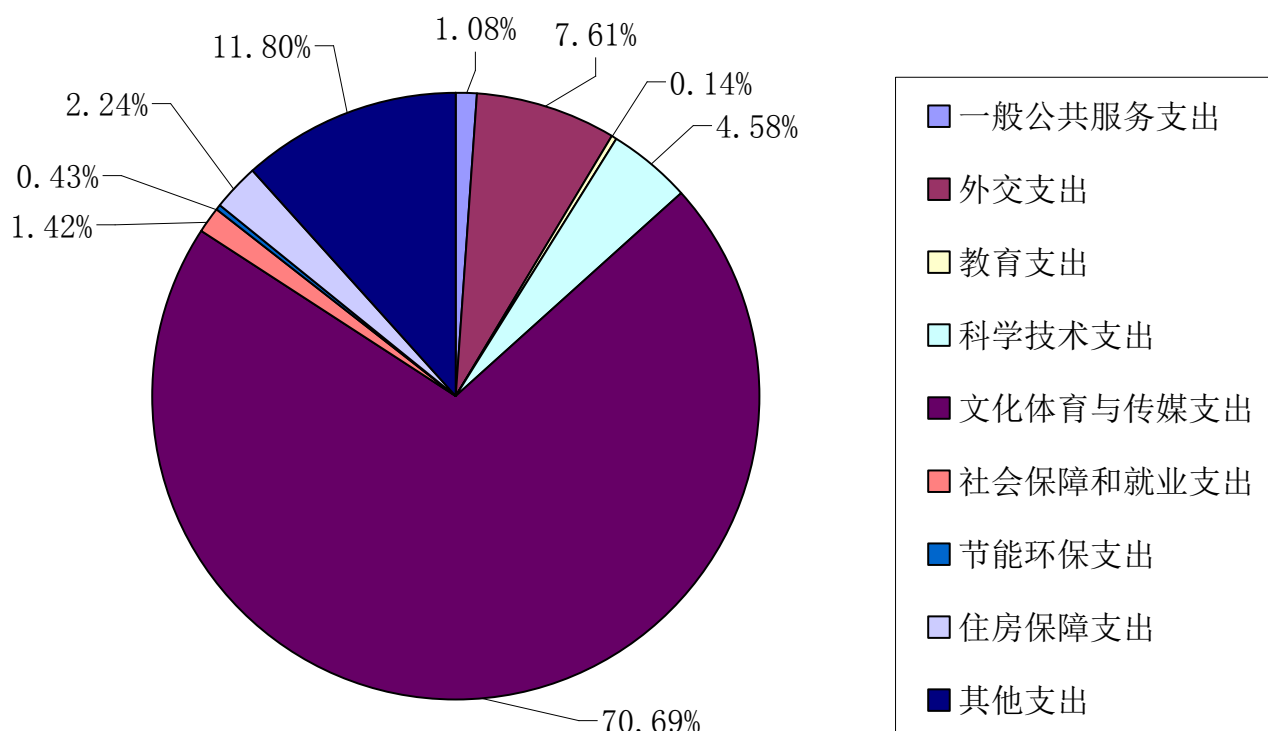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56,465.60	一、本年支出	705,122.36	621,922.36	83,2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3,26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9.61	759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3,200.00	（二）外交支出	53,677.73	53,677.73	
		（三）教育支出	1000.00	1000.00	
二、上年结转	48,656.76	（四）科学技术支出	32,298.92	32,298.9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656.76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8,427.53	498,427.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7.00	10,047.00	
		（七）节能环保支出	3,051.57	3,051.57	
		（八）住房保障支出	15,820.00	15,820.00	
		（九）其他支出	83,200.00		83,200.00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05,122.36	支 出 总 计	705,122.36	621,922.36	83,200.00

关于原文化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原文化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705,122.3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3,265.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3,200.00 万元，上年结转 48,656.7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9.61 万元，外交支出 53,677.73 万元，教育支出 1,00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2,298.9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8,427.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7.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051.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20.00 万元，其他支出 83,200.00 万元。

2018年原文化部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说明

部门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9.35	1039.35	100.00		100.00	100.00	-939.35	-90.38%	-939.35	-90.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9.35	859.35					-859.35	-100.00%	-859.35	-10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02.39	102.39					-102.39	-100.00%	-102.39	-1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56.96	756.96					-756.96	-100.00%	-756.96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0.00	18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44.44%	-80.00	-44.44%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0.00	18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44.44%	-80.00	-44.44%
202	外交支出	48177.73	48177.73	48677.73	9017.73	39660.00	48677.73	500.00	1.04%	500.00	1.04%
20202	驻外机构	48117.73	48117.73	48617.73	9017.73	39600.00	48617.73	500.00	1.04%	500.00	1.04%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48117.73	48117.73	48617.73	9017.73	39600.00	48617.73	500.00	1.04%	500.00	1.04%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60.00	60.00	60.00	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1.11%	100.00	11.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1.11%	100.00	11.11%
2050803	培训支出	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1.11%	100.00	11.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721.09	27721.09	30050.70	15353.20	14697.50	30050.70	2329.61	8.40%	2329.61	8.40%

20603	应用研究	27001.09	27001.09	29320.70	15353.20	13967.50	29320.70	2319.61	8.59%	2319.61	8.59%
2060301	机构运行	17161.47	17161.47	15353.20	15353.20		15353.20	-1808.27	-10.54%	-1808.27	-10.5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145.00	8145.00	11105.00		11105.00	11105.00	2960.00	36.34%	2960.00	36.34%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694.62	1694.62	2862.50		2862.50	2862.50	1167.88	68.92%	1167.88	68.9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70.00	670.00	680.00		680.00	680.00	10.00	1.49%	10.00	1.4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70.00	670.00	680.00		680.00	680.00	10.00	1.49%	10.00	1.4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6611.99	423685.99	467615.17	105680.66	361934.51	439111.17	21003.18	4.70%	15425.18	3.64%
20701	文化	309931.28	292018.28	317331.96	69937.73	247394.23	301398.96	7400.68	2.39%	9380.68	3.21%
2070101	行政运行	10033.70	10033.70	9285.41	9285.41		9285.41	-748.29	-7.46%	-748.29	-7.4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0.00	4320.00	4320.00		4320.00	432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3	机关服务	1026.21	1026.21	875.00	475.00	400.00	875.00	-151.21	-14.73%	-151.21	-14.73%
2070104	图书馆	66721.47	65721.47	67389.96	21490.43	45899.53	66470.96	668.49	1.00%	749.49	1.14%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3769.03	13769.03	16830.86	2536.86	14294.00	16130.86	3061.83	22.24%	2361.83	17.15%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541.00		2336.00		2336.00	1400.00	-205.00	-8.07%	1400.00	#DIV/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6919.97	65897.97	66596.97	1719.04	64877.93	65697.97	-323.00	-0.48%	-200.00	-0.30%
2070108	文化活动	5000.00	5000.00	4420.00		4420.00	4420.00	-580.00	-11.60%	-580.00	-11.60%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35702.40	35702.40	35780.00		35780.00	35780.00	77.60	0.22%	77.60	0.22%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8380.00	18380.00	33540.00		33540.00	21540.00	5160.00	18.18%	3160.00	17.19%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73917.50	70567.50	74357.76	34430.99	39926.77	73878.76	440.26	0.60%	3311.26	4.69%
20702	文物	131791.18	126778.18	145350.60	35510.32	109840.28	132779.60	13559.42	10.29%	6001.42	4.73%
2070205	博物馆	131791.18	126778.18	145350.60	35510.32	109840.28	132779.60	13559.42	10.29%	6001.42	4.73%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39.53	339.53	232.61	232.61		232.61	-106.92	-31.49%	-106.92	-31.49%
2070408	出版发行	339.53	339.53	232.61	232.61		232.61	-106.92	-31.49%	-106.92	-31.49%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550.00	455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150.00	3.30%	150.00	3.3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550.00	455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150.00	3.30%	150.00	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8.95	13008.95	10047.00	10047.00		10047.00	-2961.95	-22.77%	-2961.95	-22.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08.95	13008.95	10047.00	10047.00		10047.00	-2961.95	-22.77%	-2961.95	-22.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45.05	11845.05	9145.02	9145.02		9145.02	-2700.03	-22.79%	-2700.03	-22.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89	263.89	169.56	169.56		169.56	-94.33	-35.75%	-94.33	-35.7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00.01	900.01	732.42	732.42		732.42	-167.59	-18.62%	-167.59	-1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05.77	14905.77	15775.00	15775.00		15775.00	869.23	5.83%	869.23	5.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05.77	14905.77	15775.00	15775.00		15775.00	869.23	5.83%	869.23	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78.60	8078.60	8650.00	8650.00		8650.00	571.40	7.07%	571.40	7.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2.20	1452.20	1475.00	1475.00		1475.00	22.80	1.57%	22.80	1.57%
2210203	购房补贴	5374.97	5374.97	5650.00	5650.00		5650.00	275.03	5.12%	275.03	5.12%
合 计		552364.88	529438.88	573265.60	155873.59	417392.01	544761.60	20900.72	3.78%	15322.72	2.89%

注：2017年执行数包括2017年年初预算数和2017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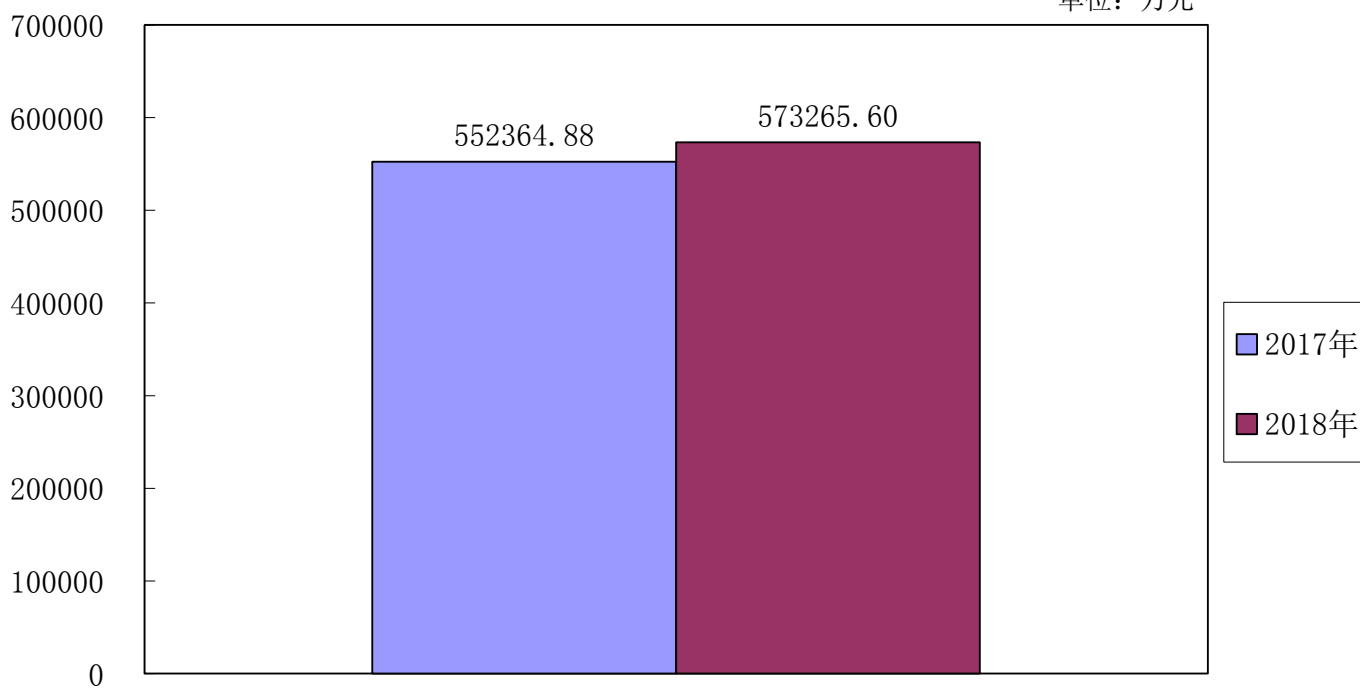
关于原文化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原文化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3,265.6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20,900.72 万元，主要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中的博物馆、文化创意与保护、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经费增加。

2018年原文化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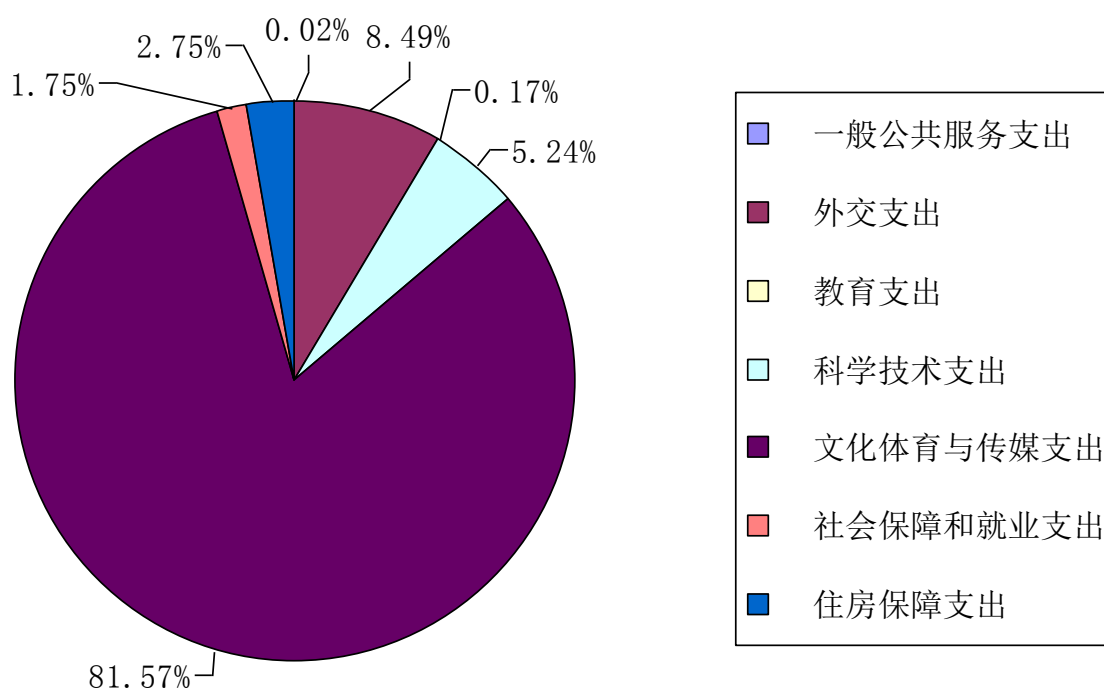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00 万元，占 0.02%；外交（类）支出 48,677.73 万元，占 8.49%；教育（类）支出 1,000.00 万元，占 0.17%；科学技术（类）支出 30,050.70 万元，占 5.2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67,615.17 万元，占 81.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47.00 万元，占 1.75%；住房保障（类）支出 15,775.00 万元，占 2.75%。

2018年原文化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18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80.00万元，下降44.44%。主要是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减少。

(2) 外交（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48,617.73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500.00万元，增长1.04%。主要是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数量增加，相应增加业务经费。

(3) 外交（类）其他外交（款）其他外交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与2017年执行数持平。

(4)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000.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100.00万元，增长11.11%。主要是培训费标准提高，相应增加支出。

(5)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为15,353.2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1,808.27万元，下降10.54%。主要是一次性基本支出减少。

(6)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18年预算数为11,105.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2,960.00万元，增长36.34%。主要是2018年根据实际需求新增国家舞台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技术能力提升、中国文化艺术数字信息化平台建设等项目预算。

(7)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2,862.5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1,167.88万元，增长68.92%。主要是2018年根据实际需求新增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学生宿舍租赁和改造项目预算。

(8)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18年预算数为680.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10万元，增长1.49%。

(9)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与2017年执行数持平。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为9,285.41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748.29万元，下降7.46%。主要是一次性基本支出减少。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预算数为4,320.00万元，与2017年执行数持平。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机关服务（项）2018年预算数为875.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151.21万元，下降14.73%。主要是一次性基本支出减少；同时2017年安排子民堂日常运行维护项目预算，2018年无此事项。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图书馆（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67,389.96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668.49 万元，增长 1%。主要是 2018 年根据实际需求新增国家图书馆（一期）维修改造项目预算。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16,830.86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3,061.83 万元，增长 22.24%。主要是 2018 年根据实际需求新增中国国家博物馆安防系统改造工程、中国美术馆空调系统与展厅照明系统改造工程等项目预算。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场所（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2,336.0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205.00 万元，下降 8.07%。主要是一次性项目减少。

(1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66,596.97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323.00 万元，下降 0.48%。主要是一次性项目减少。

(1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4,420.0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580.00 万元，下降 11.6%。主要是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

(18)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交流与合作（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35,780.0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77.60 万元，增长 0.22%。

(19)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33,540.0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5,160.00 万元，增长 18.18%。主要是 2018 年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安排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等项目预算。

(2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与 2017 年执行数持平。

(2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74,357.76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440.26 万元，增长 0.6%。主要是 2018 年根据实际需求新增国学中心开办及运行保障、“一带一路”国际美术工程等项目预算。

(2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145,350.6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13,559.42 万元，增长 10.29%。主要是 2018 年根据实际需求新增“复兴之路”基本陈列改陈、故宫博物院地库改造工程等项目预算；同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故宫博物馆业务费、国家博物馆专项业务费和国家博物馆运行保障经费等项目预算。

(2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出版发行（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232.61 万元，比 2017 年执

行数减少 106.92 万元，下降 31.49%。主要是一次性基本支出减少。

(2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为 4,700.0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150.00 万元，增长 3.3%。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预算数为 9,145.02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2,700.03 万元，下降 22.79%。主要是一次性基本支出减少。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69.56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94.33 万元，下降 35.75%。主要是一次性基本支出减少。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8 年预算数为 732.42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67.59 万元，下降 18.62%。主要是一次性基本支出减少。

(2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 年预算数为 8,650.0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571.40 万元，增长 7.07%。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2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18年预算数为1,475.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22.80万元,增长1.57%。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3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18年预算数为5,65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275.03万元,增长5.12%。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及说明

部门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917.83	60,917.83	
30101	基本工资	18,840.94	18,840.94	
30102	津贴补贴	21,686.37	21,686.37	
30103	奖金	238.50	238.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7.25	637.25	
30107	绩效工资	1,822.12	1,822.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3.29	2,283.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5.60	575.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7.45	2,617.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7.09	1,627.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68.43	9,768.43	
30114	医疗费	15.00	1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5.79	805.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93.43		26,393.43
30201	办公费	1,330.18		1,330.18
30202	印刷费	338.70		338.70
30203	咨询费	280.60		280.60
30204	手续费	110.93		110.93
30205	水费	513.26		513.26
30206	电费	2,286.00		2,286.00
30207	邮电费	710.76		710.76
30208	取暖费	1,954.40		1,954.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0.69		1,580.69
30211	差旅费	2,135.62		2,135.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2.58		272.58
30213	维修(护)费	2,172.25		2,172.25
30214	租赁费	470.00		470.00
30215	会议费	679.00		679.00

30216	培训费	438.12		438.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3.76		233.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6.30		336.30
30226	劳务费	1,217.94		1,217.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90.45		3,390.45
30228	工会经费	1,272.90		1,272.90
30229	福利费	473.50		473.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7.80		75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8.88		1,098.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1.00		11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7.81		2,227.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94.37	66,694.37	
30301	离休费	9,551.06	9,551.06	
30302	退休费	53,208.88	53,208.88	
30303	退职（役）费	7.10	7.10	
30304	抚恤金	949.56	949.56	
30305	生活补助	170.39	170.3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94.46	2,094.46	
30309	奖励金	15.50	15.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7.42	697.4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67.96		1,867.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86.16		986.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76.50		376.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5.30		45.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0.00		2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0.00		2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20.00		420.00
合计		155,873.59	127,612.20	28,261.39

注：此表基本支出为2018年年初财政拨款数。

关于原文化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原文化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5,873.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612.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261.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84.01	2725.45	969.46		969.46	689.1	4384.01	2725.45	969.46		969.46	689.1	4280.65	2725.45	969.46	190.00	779.46	585.74

关于原文化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原文化部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80.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725.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69.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585.74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103.36 万元，主要是原文化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及说明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其他支出	83200.00		832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200.00		83200.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200.00		83200.00
	合 计	83200.00		83200.00

关于原文化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原文化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3,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艺术基金支出。

(六) 部门收支总表及说明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3,26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200.00	二、外交支出	53,677.73
三、事业收入	98,836.69	三、教育支出	1,00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435.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45,793.97
五、其他收入	26,752.77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27,937.15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7.00
		七、节能环保支出	3,051.57
		八、住房保障支出	20,403.97
		九、其他支出	83,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0,490.06	本年支出合计	852,711.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877.96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3,342.98		
收 入 总 计	852,711.00	支 出 总 计	852,711.00

关于原文化部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原文化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原文化部 2018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852,711.00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七) 部门收入总表及说明

部门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9.61	7499.61	1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29.61	7329.61							
2010350	事业运行	6689.61	6689.6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0.00	64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0.00	17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70.00	170.00	100.00						
202	外交支出	53677.73	5000.00	48677.73						
20202	驻外机构	53617.73	5000.00	48617.73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53617.73	5000.00	48617.73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60.00		6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60.00		60.00						
205	教育支出	1000.00		10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		10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00		1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793.97	2248.22	30050.70		6898.00	1015.00		302.00	629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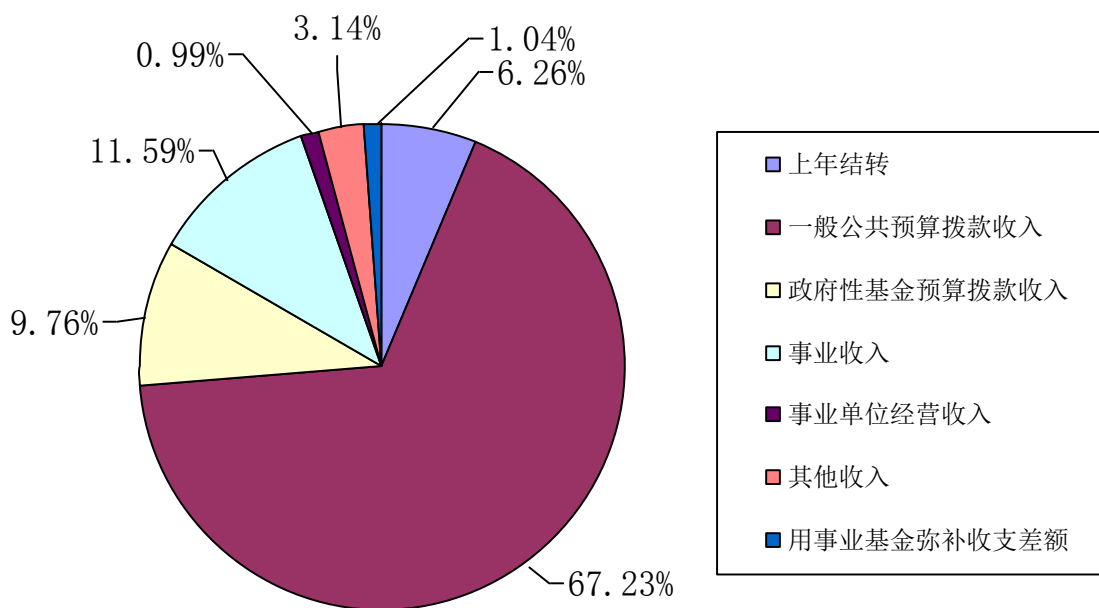
20603	应用研究	44740.67	1924.92	29320.70		6898.00	1015.00		302.00	6295.05
2060301	机构运行	26569.62	421.37	15353.20		4200.00	1015.00		300.00	6295.0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851.10	1401.10	11105.00		2345.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319.95	102.45	2862.50		353.00			2.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03.30	323.30	68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03.30	323.30	68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27937.15	35498.58	467615.17		89228.10		8431.60	24628.79	2534.91
20701	文化	442598.79	29668.22	317331.96		71311.10		5131.60	19155.91	
2070101	行政运行	9285.41		9,285.4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0.00		4320.00						
2070103	机关服务	5380.74	246.92	875.00		3662.82		296.00	300.00	
2070104	图书馆	90911.56	9271.60	67389.96		11850.00		1000.00	140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5930.37	2577.46	16830.86		6442.00			80.05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5593.00	368.00	2336.00				2889.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04033.73	4986.05	66596.97		17163.85			15286.86	
2070108	文化活动	6725.50	2305.50	4420.00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48139.00	1163.00	35780.00		11136.00			6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8730.22	4543.62	33540.00				646.6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600.42	0.42	1,6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1948.84	4205.65	74357.76		21056.43		300.00	2029.00	
20702	文物	176481.25	4130.36	145350.60		16000.00		3300.00	5471.38	2228.91
2070205	博物馆	176481.25	4130.36	145350.60		16000.00		3300.00	5471.38	2228.91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457.11		232.61		1917.00			1.50	306.00
2070408	出版发行	2457.11		232.61		1917.00			1.50	306.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00.00	1700.00	47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400.00	1700.00	4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7.00		1004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7.00		10047.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45.02		9145.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56		169.5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32.42		732.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51.57	3051.5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051.57	3051.5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051.57	305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03.97	45.00	15775.00		2710.59	10.00	3.40	1821.98	4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03.97	45.00	15775.00		2710.59	10.00	3.40	1821.98	4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41.60		8650.00		2522.00		3.00	1018.60	4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7.29	32.00	1475.00		29.89	5.00	0.4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25.08	13.00	5650.00		158.70	5.00		803.38	
229	其他支出	83200.00			832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200.00			83200.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200.00			83200.00					
合 计		852711.00	53342.98	573265.60	83200.00	98836.69	1025.00	8435.00	26752.77	8877.96

关于原文化部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原文化部 2018 年收入预算为 852,711.0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3,342.98 万元，占 6.2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3,265.60 万元，占 67.2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3,200.00 万元，占 9.76%；事业收入 98,836.69 万元，占 11.59%；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435.00 万元，占 0.99%；其他收入 26,752.77 万元，占 3.1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877.96 万元，占 1.04%。

2018年原文化部收入预算



(八) 部门支出总表及说明

部门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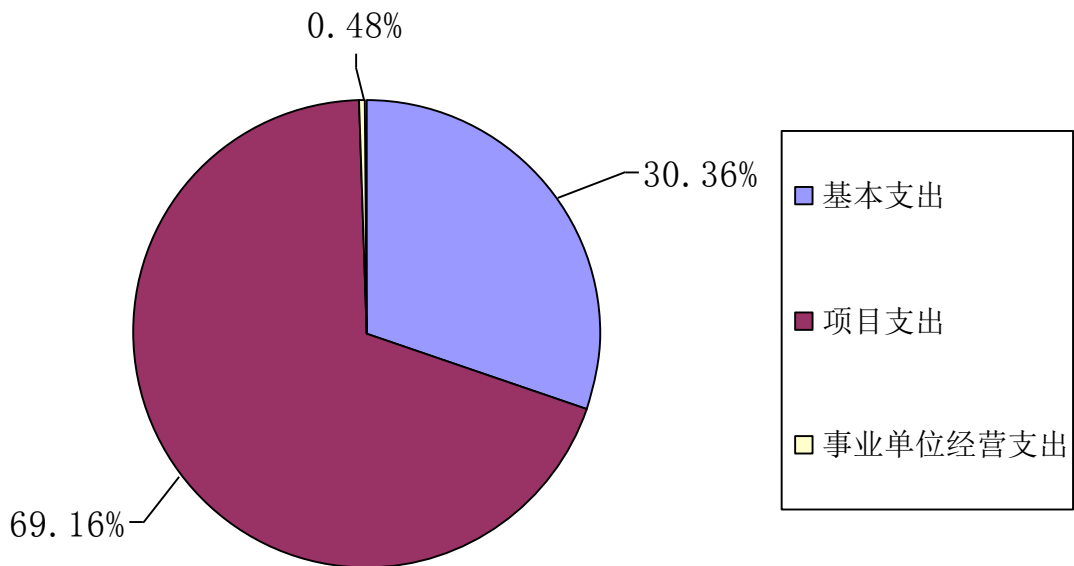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9.61		7599.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29.61		7329.61			
2010350	事业运行	6689.61		6689.6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0.00		64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0.00		27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70.00		270.00			
202	外交支出	53677.73	9017.73	44660.00			
20202	驻外机构	53617.73	9017.73	44600.00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53617.73	9017.73	4460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60.00		6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60.00		60.00			
205	教育支出	1000.00		10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		10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00		1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793.97	26924.62	18869.35			
20603	应用研究	44740.67	26924.62	17816.05			
2060301	机构运行	26569.62	26569.6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851.10		14851.1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319.95	355.00	2964.9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03.30		1003.3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03.30		1003.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27937.15	192508.28	431363.27		4065.60	
20701	文化	442598.79	128705.03	309928.16		3965.60	
2070101	行政运行	9285.41	9285.4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0.00		4320.00			
2070103	机关服务	5380.74	4733.82	646.92			
2070104	图书馆	90911.56	35610.43	55171.13		13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5930.37	9058.91	16871.46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5593.00		2704.00		2889.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04033.73	1719.04	102314.69			
2070108	文化活动	6725.50		6725.50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48139.00	11210.00	36929.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8730.22		38083.62		646.6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600.42		1600.42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1948.84	57087.42	44561.42		300.00	
20702	文物	176481.25	61346.14	115035.11		100.00	
2070205	博物馆	176481.25	61346.14	115035.11		100.00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457.11	2457.11				
2070408	出版发行	2457.11	2457.11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00.00		64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400.00		6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7.00	1004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7.00	10047.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45.02	9145.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56	169.5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32.42	732.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51.57		3051.5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051.57		3051.5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051.57		305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03.97	2040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03.97	2040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41.60	12241.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7.29	1537.29				
2210203	购房补贴	6625.08	6625.08				
229	其他支出	83200.00		832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200.00		83200.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200.00		83200.00			
	合 计	852711.00	258901.60	589743.80	0.00	4065.60	0.00

关于原文化部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原文化部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852,711.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901.60 万元，占 30.36%；项目支出 589,743.80 万元，占 69.1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4,065.60 万元，占 0.48%。

2018年原文化部支出预算



三、原国家旅游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原国家旅游局 2018 年初部门预算总额 77,00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09.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000 万元。包括国家旅游局机关、23 个驻外旅游办事机构预算，国家旅游局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旅游局信息中心、中国旅游研究院、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等 4 个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及说明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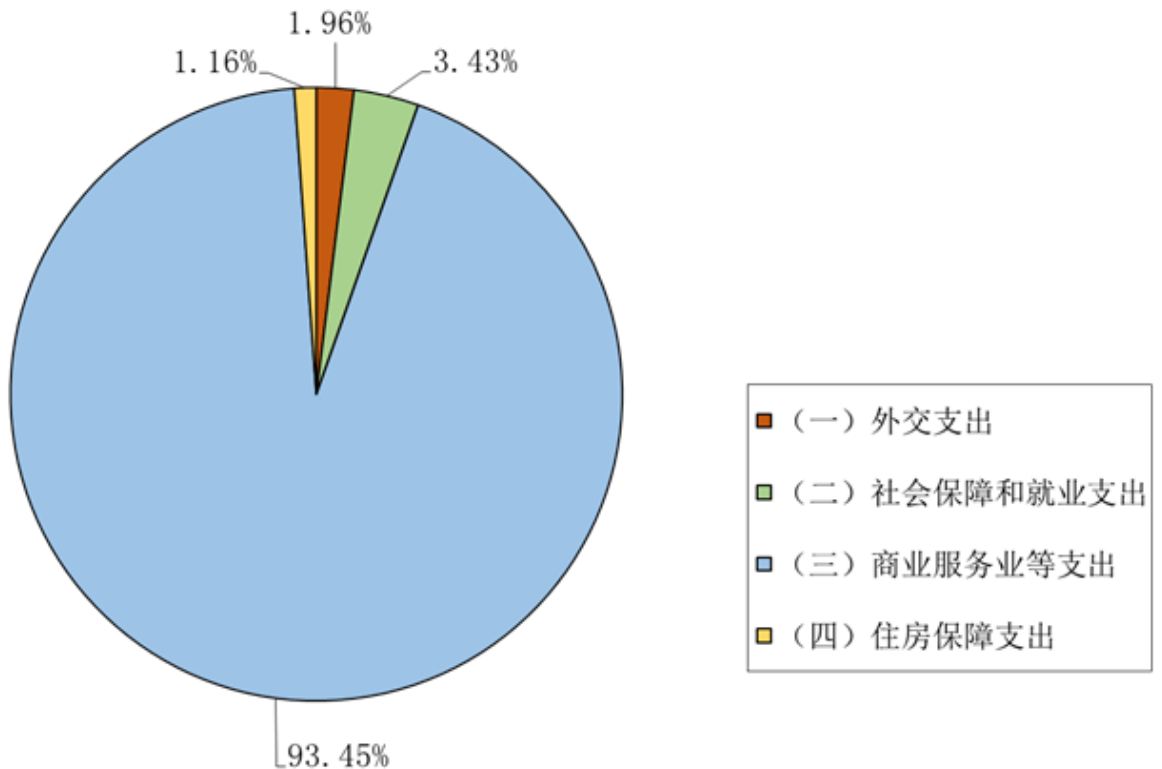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1,809.32	一、本年支出	70,411.66	39,041.66	31,37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809.32	(一) 外交支出	1,382.00	1,382.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000.00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51	2,418.51	
		(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796.81	34,426.81	31,370.00
		(四) 住房保障支出	814.34	814.34	
二、上年结转	18,602.34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32.3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370.00				
收 入 总 计	70,411.66	支 出 总 计	70,411.66	39,041.66	31,370.00

关于原国家旅游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原国家旅游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70,411.6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09.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18,602.34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1,38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5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796.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4.34 万元。

2018年原国家旅游局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说明

部门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 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 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1,336.00	1,336.00	495.00		495.00	495.00	-850.00	-63.62%	-850.00	-63.62%
20203	对外援助	790.00	790.00					-790.00	-100.00%	-790.00	-100.00%
2020399	其他对外援助支出	790.00	790.00					-790.00	-100.00%	-790.00	-100.00%
20204	国际组织	455.00	455.00	495.00		495.00	495.00	40.00	8.79%	40.00	8.79%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50.00	350.00	390.00		390.00	390.00	40.00	11.43%	40.00	11.43%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91	3,118.91	2,418.51	2,418.51		2,418.51	-700.40	-22.46%	-700.40	-2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8.91	3,118.91	2,418.51	2,418.51		2,418.51	-700.40	-22.46%	-700.40	-22.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2.30	2,882.30	2,233.15	2,233.15		2,233.15	-649.15	-22.52%	-649.15	-22.5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6.61	236.61	185.36	185.36		185.36	-51.25	-21.66%	-51.25	-21.6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854.57	25,004.57	27,172.81	9,118.92	18,053.89	27,172.81	1,318.24	5.10%	2168.24	8.67%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5,854.57	25,004.57	27,172.81	9,118.92	18,053.89	27,172.81	1,318.24	5.10%	2168.24	8.67%
2160501	行政运行	8,531.33	8,531.33	7,994.31	7,994.31		7,994.31	-537.02	-6.29%	-537.02	-6.29%
216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7.00	1,007.00	1,768.57		1,768.57	1,768.57	761.57	75.63%	761.57	75.63%
2160503	机关服务	954.45	954.45	1,030.74	760.74	270.00	1,030.74	76.29	7.99%	76.29	7.99%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0,718.99	10,718.99	12,855.32		12,855.32	12,855.32	2,136.33	19.93%	2136.33	19.93%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4,642.80	3,792.80	3,523.87	363.87	3,160.00	3,523.87	-1,118.93	-24.10%	-268.93	-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00	780.00	723.00	723.00		723.00	-57.00	-7.31%	-57.00	-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00	780.00	723.00	723.00		723.00	-57.00	-7.31%	-57.00	-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00	415.00	455.00	455.00		455.00	40.00	9.64%	40.00	9.64%
2210202	提租补贴	55.00	55.00	53.00	53.00		53.00	-2.00	-3.64%	-2.00	-3.64%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00	310.00	215.00	215.00		215.00	-95.00	-30.65%	-95.00	-30.65%
	合 计	31,089.48	30,239.48	30,809.32	12,260.43	18,548.89	30,809.32	-289.16	-0.93%	560.84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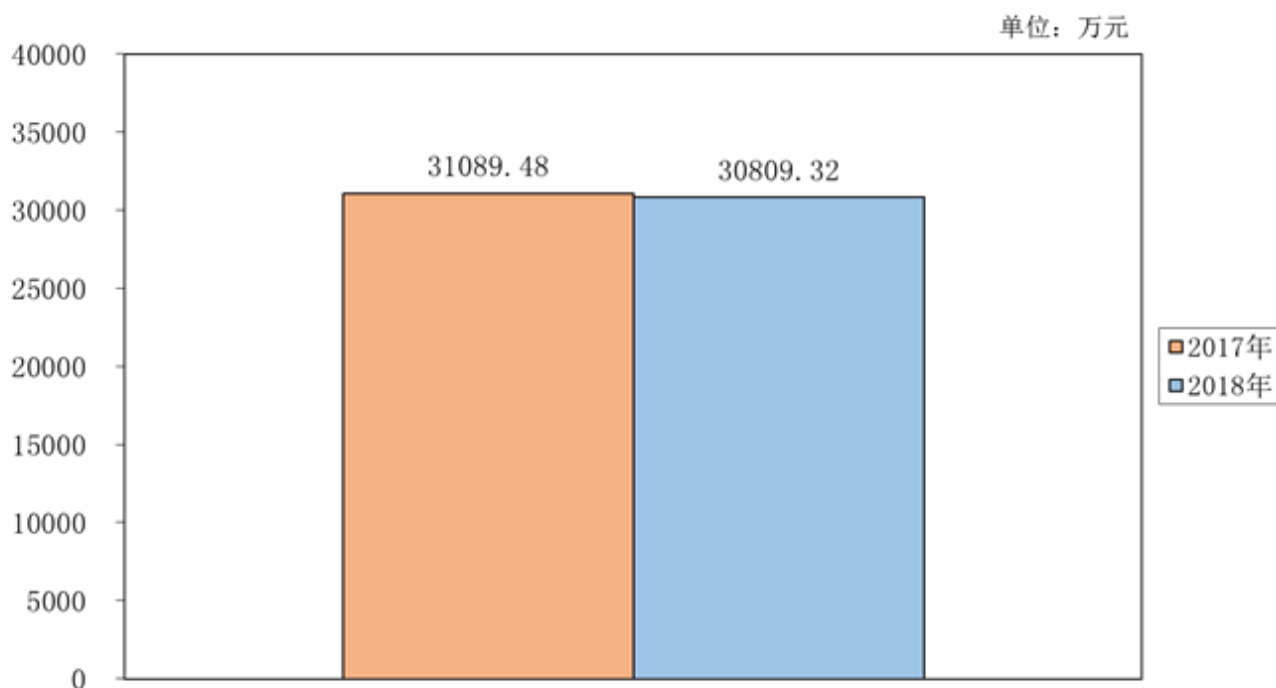
注：2017年执行数包括2017年年初预算数和2017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关于原国家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的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原国家旅游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809.32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280.16 万元，下降 0.9%。主要是一次性基本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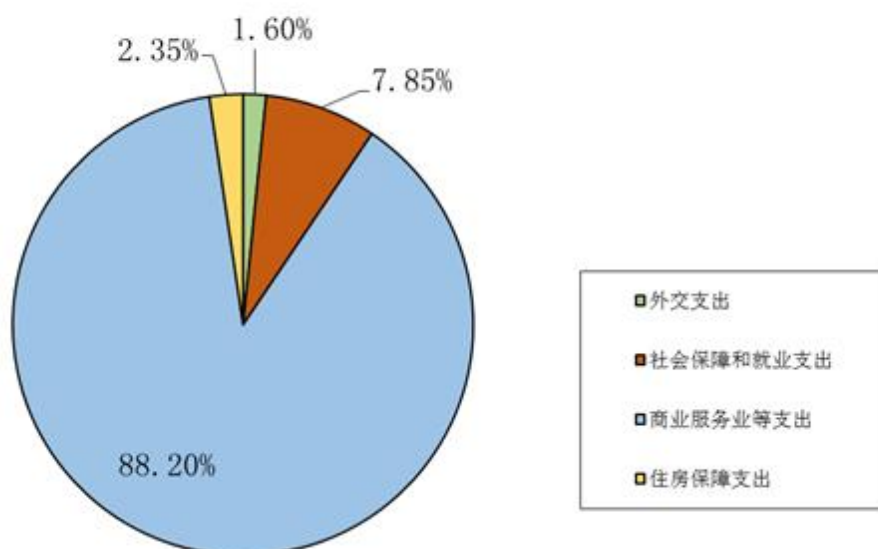
2018年原国家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外交支出（类）495 万元，占 1.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18.51 万元，占 7.8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27,172.81 万元，占 88.20%；住房保障支出（类）723 万元，占 2.35%。

2018年原国家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2018年预算数为39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40万元,增长11.43%。主要是部分国际组织会费增加及汇率变化因素。

(2)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2018年预算数为105万元,与2017年执行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18年预算数为2,233.15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649.15万元,下降22.52%。主要是一次性基本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2018年预算数为185.36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51.25万元,下降21.66%。主要是一次性基本支出减少。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2018年预算数为7,994.31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537.02万元,下降6.29%。主要是一次性基本支出减少。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8年预算数为1,768.57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761.57 万元，增长 75.63%。主要是 2018 年增加办公信息系统建设支出。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机关服务(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1,030.74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76.29 万元，增长 7.99%。主要是事业单位增人增资、晋职晋档等因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12,855.32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2,136.33 万元，增长 19.93%。主要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和扶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加“厕所革命”和旅游扶贫相关经费支出。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3,523.87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118.93 万元，下降 24.10%，主要是 2018 年发改委未批复基建项目；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268.53 万元，下降 7.09%，主要是中国旅游协会脱钩，2018 年不再安排预算。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455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40 万元，增长 9.64%。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3.64%。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18年预算数为215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95万元，下降30.6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及说明

部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6.16	5,016.16	
30101	基本工资	1,902.06	1,902.06	
30102	津贴补贴	1,875.34	1,875.34	
30103	奖金	33.00	33.00	
30107	绩效工资	20.00	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70	207.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	3.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00	455.00	
30114	医疗费	30.00	3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7.00	47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1.62		4,901.62
30201	办公费	251.84		251.84
30202	印刷费	68.70		68.70
30203	咨询费	84.50		84.50
30204	手续费	38.00		38.00
30205	水费	44.00		44.00
30206	电费	180.40		180.40
30207	邮电费	248.70		248.70
30208	取暖费	169.40		169.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4.00		544.00
30211	差旅费	180.50		180.50
30213	维修(护)费	213.89		213.89

30214	租赁费	45.30		45.30
30215	会议费	257.45		257.45
30216	培训费	149.00		14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34		36.34
30226	劳务费	301.50		30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3.16		803.16
30228	工会经费	76.00		76.00
30229	福利费	52.00		5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14		256.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0.50		260.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30		639.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9.15	2,199.15	
30301	离休费	435.63	435.63	
30302	退休费	1,663.52	1,663.52	
30304	抚恤金	6.00	6.00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	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0	91.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3.50		143.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50		113.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0		2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0		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		5.00
	合计	12,260.43	7,215.31	5,045.12

关于原国家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原国家旅游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260.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15.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5,045.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部门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36.77	202.06	284.14	28.00	256.14	150.57	636.77	202.06	284.14	28.00	256.14	150.57	614.18	202.06	284.14	28.00	256.14	127.98

关于原国家旅游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的情况说明

原国家旅游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614.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2.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4.14万元，公务接待费127.98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22.59万元，主要是原国家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及说明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000.00		21,000.00
2166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1,000.00		21,000.00
2166001	宣传促销	21,000.00		21,000.0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关于原国家旅游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原国家旅游局 2018 年旅游发展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21,00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均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旅游宣传推广工作，其中：23 个驻外机构宣传费 6,500 万元，旅游年专项经费 3,300 万元，境内旅游推广 3,080 万元，境外旅游推广 1,980 万元，境外旅游展览 1,480 万元，旅行商记者团等接待 1,030 万元，宣传品制作及设备购置 980 万元，旅游新闻宣传推广 800 万元，国内旅游宣传推广及媒体合作 775 万元，境外旅游宣传广告 625 万，旅游推广节庆活动 450 万。

(六) 部门收支总表及说明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09.32	一、外交支出	1,38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0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51
三、事业收入	2,813.66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315.7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92.35
五、其他收入	1,091.40		
本年收入合计	55,714.38	本年支出合计	77,008.6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291.43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9,002.84		
收 入 总 计	77,008.65	支 出 总 计	77,008.65

关于原国家旅游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原国家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原国家旅游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77,008.65 万元。

收入包括：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七) 部门收入总表及说明

部门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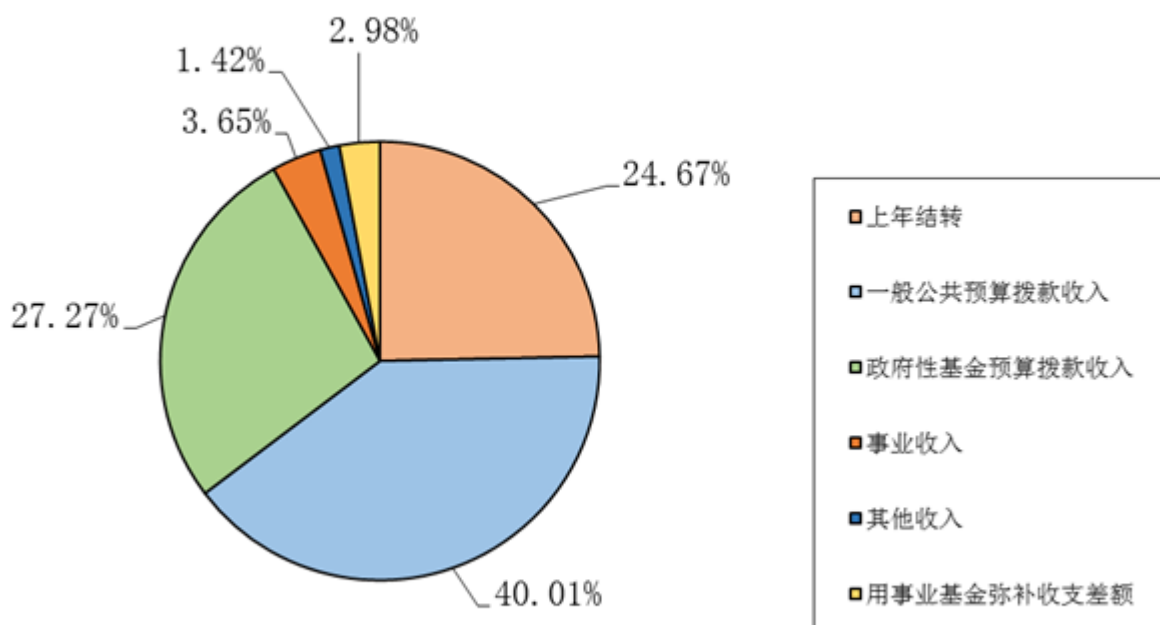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2	外交支出	1,382.00	887.00	495.00								
20203	对外援助		790.00									
2020306	对外援助		790.00									
20204	国际组织	495.00		495.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90.00		39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05.00		105.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97.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9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51		2,418.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8.51		2,418.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3.15		2,233.1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5.36		185.3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315.79	18,024.00	27,172.81	21,000.00	2,756.55					1,071.00	2,291.43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40,945.79	7,654.00	27,172.81		2,756.55					1,071.00	2,291.43

2160501	行政运行	9,062.31	1,058.00	7,994.31							10.00	
216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8.57	150.00	1,768.57								
2160503	机关服务	5,279.06		1,030.74		955.89					1,001.00	2,291.43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8,235.32	5,380.00	12,855.32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450.53	1,066.00	3,523.87		1,800.66					60.00	
2166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1,370.00	10,370.00		21,000.00							
2166001	宣传促销	31,370.00	10,370.00		2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35	91.84	723.00		57.11					2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35	91.84	723.00		57.11					2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31	44.00	455.00		56.31						
2210202	提租补贴	69.30	15.50	53.00		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74	32.34	215.00							20.40	
	合 计	77,008.65	19,002.84	30,809.32	21,000.00	2,813.66					1,091.40	2,291.43

关于原国家旅游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原国家旅游局 2018 年收入预算为 77,008.6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9,002.84 万元，占 24.6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09.32 万元，占 40.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000 万元，占 27.27%；事业收入 2,813.66 万元，占 3.65%；其他收入 1,091.4 万元，占 1.42%；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291.43 万元，占 2.98%。

2018年原国家旅游局收入预算



(八) 部门支出总表及说明

部门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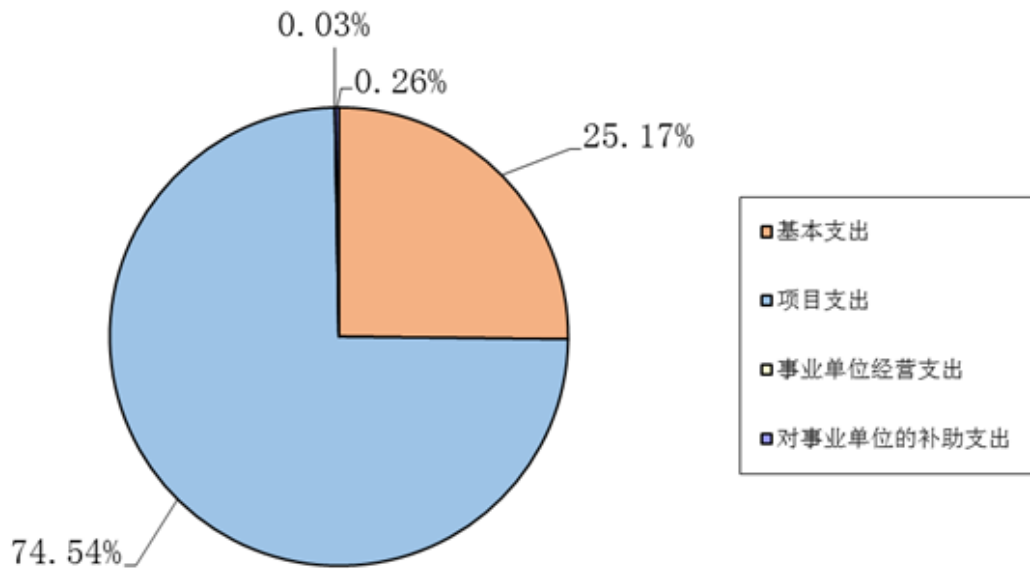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1,382.00		1,382.00			
20203	对外援助	790.00		790.00			
2020306	对外援助	790.00		790.00			
20204	国际组织	495.00		495.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90.00		39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05.00		105.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97.00		97.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97.00		9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51	2,418.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8.51	2,418.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3.15	2,233.1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5.36	185.3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315.79	16,075.90	56,019.89		20.00	200.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40,945.79	16,075.90	24,649.89		20.00	200.00
2160501	行政运行	9,062.31	9,062.31				
216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8.57		1,918.57			
2160503	机关服务	5,279.06	4,789.06	270.00		20.00	200.00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8,235.32		18,235.32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450.53	2,224.53	4,226.00			
2166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1,370.00		31,370.00			
2166001	宣传促销	31,370.00		31,3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35	89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35	89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31	555.31				
2210202	提租补贴	69.30	69.3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74	267.74				
	合 计	77,008.65	19,386.76	57,401.89		20.00	200.00

关于原国家旅游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原国家旅游局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77,00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86.76 万元，占 25.17%；项目支出 57,401.89 万元，占 74.5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 万元，占 0.0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0 万，占 0.26%。

2018年原国家旅游局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重要事项说明

一、原文化部重要事项说明

(一) “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项目情况说明

该项目是原文化部组织实施的重大文化项目，已提交全国人大审议，现将该项目基本信息公开如下：

1. 项目概述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大幅提升，国际社会更加希望了解中国，世界范围内的中华文化热持续升温，中华文化走出去迎来难得历史机遇。本项目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部署，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通过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加强对外文化传播、促进对外文化贸易、推动对港澳台文化交流与合作，着力增强中华文化的亲和力、感染力、吸引力和影响力，大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广泛参与世界文明对话，持续提升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2. 立项依据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文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原文化部负责指导、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和对外文化宣传工作，组织拟订对外和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指导驻外使领馆及驻港澳文化机构的工作，代表国家签订中外文

化合作协定，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原文化部统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通过实施一系列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不断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机制和方式创新，进一步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扩大政府主导和扶持的文化交流；继续落实人文交流机制和重大倡议；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全面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与合作；创新和丰富对外文化传播方式，讲好中国故事；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面向青少年、深耕基层，开展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持续打造“欢乐春节”、“相约北京”联欢活动、北京国际音乐节等品牌，办好上海合作组织元首理事会配套活动、第四届阿拉伯艺术节等。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6. 三年支出计划

2018-2020年该项目拟安排107,340.00万元，其中：2018年安排35,780.00万元，2019年安排35,780.00万元，2020年安排35,780.00万元。

7. 年度预算安排

2018年该项目预算35,780.00万元，其中：

(1) 政府主导和扶持的文化交流。主要是落实配合领导人外事文化活动、一系列双边和多边文化合作协议项目、

汉学家项目与政策调研专题、指导和扶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开展工作等。

(2) “欢乐春节”文化活动。主要是计划在全球 130 个国家和地区的 400 多座城市举办 1000 余项文化活动，包括主题庙会、跨国春晚、元宵灯会、广场巡游、专场演出、综艺展示、民俗体验、非遗展示、焰火表演、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全球各地同庆中国佳节，世界人民共享欢乐和谐。

(3) 落实人文交流机制和重大倡议。落实国家领导人对外宣布的一系列重要倡议和主张，积极参与多双边机制，通过在机制和倡议框架下实施重要项目，举办重点活动，开展文化领域全方位交流与合作，深化中外人文关系，加深民众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向外国民众展示民主、开放、和谐的新中国形象，扩大中国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亲和力，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4) 对外传播经费。一是“讲好中国故事”项目，举办艺术展等中华文化主题展示及传播活动，在五大洲举办系列中华文化讲堂，推动中华文化的海外传播。二是对外传播资源保障项目，为驻外使领馆和文化中心策划制作多个主题摄影图片展，购置有中国文化元素和实用价值的文化礼品和春节文化活动用品，为驻外机构提供视频资料等。三是网络及新媒体传播项目，建设与维护网络平台，做好中国文化网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和推广，利用海外社交媒体平台传播中华文化。

(5) 对外文化贸易。主要是制定文化贸易政策规划，开展数据统计和信息发布，搭建文化贸易服务平台，发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示范作用；扶持文化贸易重点项目，支持文化企业参与重要国际展会，引导文化企业和社会资本境外投资，拓展海外文化市场，扩大境外优质文化资产规模；提升民族文化品牌内涵，突出“中国创造”理念，建设核心文化产品资源库。

(6) 港澳台文化传承。主要是推动港澳参与在内地举办的文化交流平台和工作机制，扩大品牌项目在港澳社会的影响力，加强对港澳青年的培育工作；加强全国对台文化工作统筹指导，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对台基层文化工作，打造对台文化工作平台，深化两岸文化产业合作，推动两岸携手共同弘扬中华文化等。

(7)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主要是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与合作机制，建立丝绸之路城际文化交流机制，打造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打造品牌项目，邀请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知名艺术家访华进行采风创作；开展知名学者交流活动。

(8) 上海合作组织元首理事会配套活动。配合上海合作组织元首理事会，举办上合文化部长第 15 次会晤，邀请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文化部长来华参加，视情邀请对话伙伴国；举办上合组织成员国文化艺术高峰论坛；举办上海合作组织艺术节，在艺术节框架下将举办一系列演出、展

览、论坛、夏令营等丰富多彩的活动。

(9) “相约北京”联欢活动。主要是由原文化部、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秉承公益理念，坚持国际精品与国内原创并重的原则，充分考虑受众的喜好和欣赏习惯，选择内容上有特色、情感上易共鸣的项目在北京演出，并以较低的票价，吸引普通市民走进演出场所，提升市民的艺术欣赏水平和文化素养。

(10) 北京国际音乐节。主要是由原文化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邀请国内外著名的音乐家和音乐演出团体来京演出，共同推出一系列高端化、国际化的音乐演出项目，并以较低的票价，吸引广大音乐爱好者和普通市民走进演出场所，从而不断提升市民的艺术欣赏水平和文化素养，普及高雅艺术。

(11) 第四届阿拉伯艺术节。主要是与东盟驻华代表处及阿拉伯各国驻华使馆以及我驻阿拉伯各国使馆合作，筹备艺术节项目，与地方省市协调好分会场活动，参照历届艺术节成功经验，根据中阿文化交流新形势、新动向，策划好本届阿拉伯艺术节，顺利实施中阿艺术家联合演出、中阿文化部长论坛等各项活动。

(12) 中央交办文化活动。主要是完成中央交办的文化活动，加强与驻外使领馆的沟通协调，与当地机构合作开展在重点地区的文化交流活动。

8. 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部		实施单位		文化部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7,340		年度资金总额:	35,780		
	其中:财政拨款	107,340		其中:财政拨款	35,7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18-2020年)				年度目标		
	坚持政府统筹、社会参与、官民并举、市场运作,统筹对外文化交流、传播和贸易,创新方式方法,有效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提升国际话语权,全面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通过政府主导和扶持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拓展对外传播渠道和内容,促进对外文化贸易,深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与合作,开展“一带一路”文化交流,持续打造“欢乐春节”品牌活动、举办北京国际音乐节、“相约北京”等文化活动,落实人文交流机制和重大倡议,举办上海合作组织配套活动、第四届阿拉伯艺术节等年度重点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学习借鉴外国优秀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主导和扶持的对外文化交流团组互访和举办活动数量	≥270次	数量指标	政府主导和扶持的对外文化交流团组互访和举办活动数量	≥90次
			文化活动和宣传用品海外配发覆盖的驻外文化机构数量	100个/每年		文化活动和宣传用品海外配发覆盖的驻外文化机构数量	100个/每年
			支持文化企业走出去	≥450个次		支持文化企业走出去	≥150个次
			对港澳台文化交流项目	≥180个		对港澳台文化交流项目	≥60个
			人文交流机制和重大倡议框架下举办的文化活动数量	≥120项		人文交流机制和重大倡议框架下举办的文化活动数量	≥30项
			举办欢乐春节活动项目数量	≥3500个		举办欢乐春节活动项目数量	≥1000个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覆盖沿线国家和地区	60个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覆盖沿线国家和地区	30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外宣国际影响力评分	≥8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外宣国际影响力评分	≥80分	
		文化交流在配合我国外交大局中发挥的作用	显著		文化交流在配合我国外交大局中发挥的作用	显著	
		对各驻外机构对外文化传播工作的支持保障作用	显著		对各驻外机构对外文化传播工作的支持保障作用	显著	
		引进外国优秀文化对丰富我国民众文化生活的作用	显著		引进外国优秀文化对丰富我国民众文化生活的作用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进外国民众对中国主流文化的了解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进外国民众对中国主流文化的了解	长期
		增进港澳台青少年对中国文化的了解和认同	长期		增进港澳台青少年对中国文化的了解和认同	长期
		对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作用	中长期		对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作用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外机构对文化交流活动的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外机构对文化交流活动的满意度
		两岸四地民众满意度	≥90%		两岸四地民众满意度	≥90%

(二) 机关运行经费。2018年原文化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569.76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1,215.59万元，增长13%。主要是调整预算内部结构，按照统一规定增加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三) 政府采购情况。2018年原文化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0,345.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7,380.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3,627.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9,337.73万。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17年6月1日，原文化部各单位共有车辆30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17辆、一般公务用车（含各单位机要通信、应急公务用车）28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演出业务用车，无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29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63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5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的通

用设备 1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12 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8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4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7,39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83,200.00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1,878.93 万元。

二、原国家旅游局重要事项说明

（一）“旅游市场监管与人才开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十八大以来，我国旅游经济快速增长，产业格局日趋完善，市场规模品质同步提升，旅游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幸福产业，但与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旅游美好生活的需要相比，还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突出问题，如，地方旅游市场失序、文明旅游滞后与人民群众“更加满意”要求不相适应；旅游管理体制与综合执法要求不相适应；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与旅游综合发展需要不相适应等。本项目旨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文明旅游、理性旅游，充分发挥旅游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作用；全面依法治旅，整治旅游市场秩序，创造更高质量的旅游经营和消费环境；强化人才兴旅，建成一支创新型高素质的旅游人才队伍。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结合国务院“三定”规定，原国家旅游局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并指导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原国家旅游局职能，特设立此项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原国家旅游局统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按法律程序协调修改《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用好原国家旅游局参与国务院对省级政府质量考核工作的杠杆，撬动各级地方政府更加重视市场监管工作。公布全国旅游市场秩序年度综合情况。实施“鹰眼计划”，精准锁定市场秩序中的重点问题和目标。开展“利剑行动”，重点开展“不合理低价游”、在线旅游企业违法经营等 10 项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国范围启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实施社会化、扁平化、实时化、常态化和智能化监管。实施《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联合惩戒备忘录》。建立全国旅游质监执法骨干库。开展“1+3+N”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典型选树工作。加强旅游标准的监督与实施，发挥标准对旅游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推进导游执

业改革，制订《导游服务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加强电子导游证的推广应用。

继续组织实施“万名旅游英才计划”、旅游青年专家培养计划，启动旅游基础理论研究和旅游统计与数据分析人才发展支持计划，开展行业人才培养专家库建设。向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旅游联盟等国际组织推荐优秀旅游人才。开展好人才援藏、援疆工程。进一步完善导游资格考试工作，提升导游人员素质，扩大“金牌导游”人才培养规模。加强国家旅游人才培训基地、旅游扶贫培训基地、旅游职业院校企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俄旅游人才论坛。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属于专项业务费性质，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2018—2020年。

6. 三年支出计划和年度预算安排

（1）三年支出计划。

2018—2020年该项目拟安排16,307.61万元，其中：2018年安排5,435.87万元，2019年安排5,435.87万元，2020年安排5,435.87万元。

（2）年度预算安排。

2018年该项目预算5,435.87万元，其中：

旅游行业业务培训。将用于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和人才开发，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

在旅游人才方面的合作与交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举办国家旅游人才培训基地专题培训班，省级旅游委负责人外专局培训项目，重点区域旅游发展专题研修班，中西部地区旅游扶贫培训班，旅游人才援藏、援疆系列培训班。

旅游人才援藏工作经费。将用于导游援藏，帮助西藏和四省藏区培训本地旅游人才，增强其旅游自我发展能力。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援藏导游的培训费及交通费，举办西藏旅游经济发展研讨班和四省藏区全域旅游专题研讨班，开展西藏地区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等。

旅游职业教育发展。将用于提升旅游职业教育的发展水平。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开展旅游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示范性校企合作育人项目；组织编写旅游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指导教材；举办旅游职业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班，MTA 核心课程骨干教师培训班；召开 MTA 年度工作会议暨 MTA 教育改革研讨会；支持 MTA 人才培养课题研究等。

全国旅游人才开发。将用于实施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工作和重点人才培养项目。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国旅游人才培训基地提升基础能力及专项培训；遴选支持一批旅游基础研究拔尖领军人才开展旅游重大基础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相关工作；开展旅游业青年专家培养计划；组织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建设行业重点人才数据库；面向全体持证导游组织导游“云课堂”研修培训等。

万名旅游英才计划。将用于加强旅游专业人才培养储备，增强中国旅游业人才核心竞争力。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实施研究型英才、创新创业型英才、实践服务型英才培养项目；举办旅游企业拔尖骨干管理人才高级研修培训，旅游数据与旅游统计人才培养项目入选人员专题培训班；开展双师型教师集中培训等。

旅游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将用于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旅游市场监管培训，举办全国旅游监管工作研讨班，全国旅游行业管理及质监执法人员培训班；开展“利剑行动”，实施旅游市场秩序精准督查，开展“不合理低价游”、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非法融资等十项专项督查行动，旅游市场秩序暗访检查等；开展旅游监管机制创新、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执法理论体系实地调研；推进旅游市场监管国际合作，举办中泰、中俄旅游市场事务级磋商会议及协调小组会议；实施旅游市场秩序“鹰眼计划”，进行负面舆情及网络产品价格监测；开展旅游志愿者体验式评估等。

旅行社饭店导游管理工作经费。将用于旅行社、导游、饭店业相关管理工作，推动行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相关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和宣贯工作；举办旅游住宿业标准评定人员培训班、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培训班、全国星级饭店统计调查培训班；开展旅游住宿业检查、暗访；举办饭店服务技能大赛；召开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中期推

进工作会等。

旅游质量标准制定与实施。将用于旅游业标准的制修订宣贯实施，以及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立项、编制、审查、发布及宣贯工作；举办旅游标准化培训班，继续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开展质量标杆单位的遴选、旅游服务质量对比提升活动和质量工作考核工作；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等。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市场监管与人才开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国家旅游局		实施单位		国家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6,308		年度资金总额:	5,436		
	其中: 财政拨款	16,308		其中: 财政拨款	5,43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18-2020 年)				年度目标		
	依法整治旅游市场秩序, 惩治旅游不文明行为, 营造文明旅游大环境, 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改进和完善旅游管理体制。				目标 1: 开展重点区域旅游人才援助, 提高行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 目标 2: 开展导游援藏工作, 提高西藏导游执业水平。 目标 3: 开展旅游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基地建设, 提高旅游职业教育师资队伍水平。 目标 4: 加强旅游人才工作基础能力建设, 提高旅游基础理论的研究水平。 目标 5: 实施精准督查, 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 加大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力度, 进一步遏制旅游市场乱象。 目标 6: 健全、完善旅行社与导游管理机制, 推动旅行社和导游体制改革创新。 目标 7: 支持中高职院校旅游专业学生开展行业产业实践服务, 举办旅游高级职业经理人培训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选派导游进藏工作人数	≥120 人	数量指标	选派导游进藏工作人数	≥40 人
		培训西藏和藏区旅游行政管理干部数量	≥450 人	培训西藏和藏区旅游行政管理干部数量		≥150 人	

绩效指标			支持开展旅游职业教育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数量	≥150 个			支持开展旅游职业教育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数量	≥50 个	
			培训旅游职业教育骨干教师数量	≥600 人			培训旅游职业教育骨干教师数量	≥200 人	
			开发导游“云课堂”培训优质课程	≥2000 个			开发导游“云课堂”培训优质课程	≥800 个	
			完成星级饭店统计公报	≥12 次			完成星级饭店统计公报	≥4 次	
			培养研究型英才	≥300 人			培养研究型英才	≥100 人	
			培训旅游企业职业经理人	≥450 人			培训旅游企业职业经理人	≥150 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导游资格考试测评标准化水平	有所提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导游资格考试测评标准化水平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旅游类赛项举办时间			每年 8 月前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统一机考完成时间	每年 12 月前		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统一机考完成时间	12 月 1 日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行政管理干部和骨干从业人员能力水平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行政管理干部和骨干从业人员能力水平	有所提升
				西藏当地导游带团能力	有所提高			西藏当地导游带团能力	有所提高
				旅游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模式	有效创新			旅游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模式	有效创新
旅游职业教育基础研究能力				不断增强	旅游职业教育基础研究能力			不断增强	
游客理性消费意识				有所提升	游客理性消费意识			有所提升	
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旅游市场秩序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旅游市场秩序	持续向好
				旅游执法能力	不断提升			旅游执法能力	不断提升
				旅游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能力	不断提高			旅游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能力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藏导游带团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藏导游带团满意度	≥90%
				旅游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旅游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投诉案例	≤5 起			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投诉案例	≤5 起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原国家旅游局本级、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23 个驻外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02.7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554.13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原项目支出中的日常基本履职、资产运行维护等支出转列日常公用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原国家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6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8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原国家旅游局各单位共有车辆 54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4 辆、一般公务用车 50 辆，无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用于驻外机构、中国旅游研究院更新公务用车。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17 年原国家旅游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2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000 万元。2018 年“二上”预算中原国家旅游局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48.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此次公开的《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和《部门支出总表》中涉及的收支分类及预算科目主要如下：

一、收入分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

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指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由国务院参事室统一管理时安排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主要指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由国务院参事室统一管理时安排的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文化和旅游部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四) 外交(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

指反映实行经费独立核算的驻外文化处和驻外文化中心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支出。

(五)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指原国家旅游局以我国政府或原国家旅游局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六)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指原国家旅游局以我国政府或原国家旅游局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馈赠等支出。

(七) 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

主要指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开展第十二期东盟—中日韩(10+3)文化人力资源研讨班等方面的支出。

(八)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反映用于培训的支出,主要指原文化部本级开展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和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开展全国文化管理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九)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

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主要指中国艺术研究院等科学单位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十)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反映从事文化科研专项方面的支出,主要指中国艺术研究院等科学单位开展学术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

支出（项）：主要反映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培养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科学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主要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国艺术研究院等科学单位进行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等方面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主要反映原文化部科技业务管理费支出。

（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原文化部机关（不含离退休干部局）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原文化部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机关服务（项）：主要反映为原文化部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图书馆（项）：主要反映国家图书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八）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主要反映中国美术馆和梅兰芳纪念馆等单

位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十九) 文化体育与传媒 (类) 文化 (款) 艺术表演场所 (项): 主要反映原文化部直属艺术院团剧场 (院) 的支出。

(二十) 文化体育与传媒 (类) 文化 (款) 艺术表演团体 (项): 主要反映原文化部直属艺术院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 文化体育与传媒 (类) 文化 (款) 文化活动 (项): 主要反映原文化部举办大型艺术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 文化体育与传媒 (类) 文化 (款) 文化交流与合作 (项): 主要反映原文化部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 文化体育与传媒 (类) 文化 (款) 文化创作与保护 (项): 主要反映原文化部在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 文化体育与传媒 (类) 文化 (款) 文化市场管理 (项): 主要反映原文化部用于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 文化体育与传媒 (类) 文化 (款) 其他文化支出 (项): 主要反映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文化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 (类) 文物 (款) 文物保护

(项): 主要反映故宫博物院等文物保护单位在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主要故宫博物院和中国国家博物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出版发行(项): 主要反映中国文化传媒集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十九)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 指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给改制文化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主要反映原文化部离退休干部局和原国家旅游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主要反映中国工艺美术馆离退休职工离退休费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主要反映原文化部和原国家旅游局用于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三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主要反映原文化部机关服务中心用于朝内大街 203 号院抗震节能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原国家旅游局机关和驻外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原国家旅游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机关服务（项）：指为原国家旅游局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原国家旅游局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教育培训、行业监管、政策法规和课题研究等旅游业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八）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管理与服务支出（项）：指原国家旅游局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宣传促销（项）：指旅游发展基金安排用于旅游宣传推广方面的经费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四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四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反映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在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等方面的支出。

四、旅游发展基金

指我国为促进旅游业发展，从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旅客缴纳的机场管理建设费中提取的中央级政府性基金。按照旅游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财政部根据旅游工作需要和基金收入情况安排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